

源設置容量須於 114 年底達 24.45 兆瓦 (MW)，惟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僅 12.518MW，尚須設置容量達 11.932MW，該分行所訂再生能源設置增量之條件，對中油公司能源管理目標亦無助益。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參酌企業之永續發展目標、產業特性等妥為訂定永續連結貸款績效目標，以提高金融機構對於整體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力。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通函營業單位注意辦理永續績效連結指標及目標之選定，排除設定無實益指標，並將注意相關條件之訂定是否能確實加強借款人之減碳力道。

**5. 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所屬子公司尚有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及法說會參與次數逐年下降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已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107 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並於各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共同推動 ESG 相關方案，惟尚未建立集團內部跨機構之整合議合機制，不利被投資公司之溝通並發揮影響力：**依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指引 4-3 說明，機構投資人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 3 家子公司已參與公股金融事業成立之 ESG 倡議平臺，與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共同推動 ESG 相關作為，並由所屬 3 家子公司透過參與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下稱法說會）等方式執行議合，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惟查現行 ESG 倡議平臺僅推動「舉辦聯合供應商大會宣導 ESG」1 項共同議合措施，且議合範圍僅係向採購供應商宣導 ESG，又該金控公司及所屬 3 家子公司亦尚未建立集團內之共同議合機制，致未能藉由整合集團資源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實際之溝通與議合。鑑於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資金規模較小、市占率較低，不利與投資人單獨進行議合，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建立相關機制，以強化集團整體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據復：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投資係依各公司及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投資規定辦理，並透過參與股東會、法說會等方式進行議合，未來將透過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建置共同議合平臺，以發揮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

**(2)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獲列入盡職治理評比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臺灣銀行公司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近年法說會參與次數逐年下降，允宜落實盡職治理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證交所為持續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機構

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自 110 年度起，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下稱盡職治理評比），並訂有 30 項評比標準，主要分為「政策制定與揭露」及「盡職治理報告內容」2 大主軸，包含盡職治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等相關資訊。經查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公司之盡職治理報告均列入證交所舉辦之盡職治理評比，其中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並於 111 年度獲列入盡職治理評比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經檢視臺灣銀行公司 11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存有風險評估方式、議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情形。又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僅至財務部副經理，與盡職治理評比第 16 項標準要求應經內部稽核或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之規範未合。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係以參與股東會方式，瞭解被投資公司重大議案、營運展望及業務執行情形，惟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參與法說會次數分別為 73 次、52 次及 49 次，參與次數逐年下降，影響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及藉由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取得重要資訊之機會，又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未揭露前一年度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供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比較，且尚未比照公司治理評鑑區間呈現被投資公司之評鑑情形，以上顯示臺灣銀行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有關議合成果與風險評估流程之揭露，及法說會之參與等，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盡職治理及提升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於 112 年度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新增相關盡職治理之作為，及前十大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投（融）資活動議合資訊；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度參與上市櫃公司法說會次數已回升至 73 次，未來將持續透過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增進對其資訊之掌握度。

## **6. 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惟官方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網路投保專區網頁亦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銀行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配合金管會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金融服務之政策，陸續推動營業場所無障礙環境、設置無障礙自動櫃員機（ATM）、提供無障礙網路服務或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等金融友善服務，以降低數位金融落差。經查前揭公司推動金融友善服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網站尚未通過 AA 等級之無障礙檢測，且未適時檢視網站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網路投保專區網頁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影響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A）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又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06 年 8 月 3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643018800 號函，立